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

www.gov.cn

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

教财〔2023〕4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、财政厅（局），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、财政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、财政局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分行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各监管局，中央部门所属各高等学校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：

为进一步健全学生资助政策体系，更好满足学生贷款需求，减轻学生经济负担，经国务院同意，决定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提高国家助学贷款额度

自2023年秋季学期起，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（含第二学士学位、高职学生、预科生，下同）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12000元提高至不超过16000元；全日制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由不超过16000元提高至不超过20000元。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，超出部分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。

国家助学贷款额度调整后，服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学费补偿、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标准以及基层就业学费补

偿、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标准，相应调整为本专科学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6000元、研究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20000元。

二、调整国家助学贷款利率

国家助学贷款利率由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减30个基点，调整为同期同档次LPR减60个基点。对此前已签订的参考LPR的浮动利率国家助学贷款合同，承办银行可与贷款学生协商，将原合同利率调整为同期同档次LPR减60个基点。

三、开展研究生商业性助学贷款工作

为更好满足研究生在校期间合理的学习生活需求，切实减轻研究生家庭经济负担，银行业金融机构可向在校研究生发放商业性助学贷款。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有针对性地开发完善手续便捷、风险可控的研究生信用助学贷款产品，并在贷款额度、利率、期限、还款方式等方面给予一定优惠。

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此前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以本通知为准。本通知未规定事项，按照原政策执行。

教育部 财政部

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

2023年9月11日

标 题：	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调整完善助学贷款有关政策的通知	发文机关：	教育部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
发文字号：	教财〔2023〕4号	来 源：	教育部网站
主题分类：	科技、教育\教育	公文种类：	通知
成文日期：	2023年09月11日		